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687號

債權人 岡鎰模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利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信志螺絲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台端民國106年6月18日所陳，債權人與岡鎰模具有限公司，請提出「聲請人」為「岡鎰模具有限公司」，「法定代理人」為「李利益」；債務人為「信志螺絲有限公司」，「法定代理人」為「黃麗靜」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，並於具狀人處蓋印岡鎰模具有限公司之「公司章」及「法定代理人」印章。

二、依台端提出之請款單總計細目如下，請確認有無漏未提出之單據。

編號	總計	編號	總計
1	8,190	2	6,405
3	22,959	4	64,232
5	54,744	6	28,392
7	32,651	8	2,960
9	8,507	10	12,137
11	10,035	12	19,867

(續 上 頁)

13	15,286	14	5,158
15	3,990	16	10,854
17	21,071	18	2,310
19	106,172	20	34,465
21	104,031	22	45,403
23	10,032	合 計	629,851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